

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 注意事項

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本校學生跨域學習能力，並增加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之多元性，辦理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作業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校各系專業必修課程辦理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其課程內容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教育目標。
- 三、各學系可申請新增(或廢止)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，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整，提送通識教育中心相關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新增(或廢止)。
前項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數採計，與原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相同，每位學生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之上限為 6 學分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 專業抵修以學士班一、二年級之專業必修課程為原則。
 - (二) 各系提出之專業必修課程，須經各系院確認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採認課程。
 - (三) 經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，給予該專業必修課程對應之通識領域代號。
 - (四) 可抵修之專業必修課程，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者，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 - (五) 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 2 次以上者，僅採計 1 次修習學分。
 - (六) 學生應於修課完成並獲得該學分之次一學期或畢業學期第 10 週前辦理抵修。
 - (七) 學生辦理抵修時應審慎考量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不得取消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每 2 年檢討 1 次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抵修課程名稱				修課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應修通識領域	領域			學分	
抵修課程名稱				修課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應修通識領域	領域			學分	
抵修課程名稱				修課學期	學年度第 學期
應修通識領域	領域			學分	
學系	通識教育中心			註冊與課務組	

- ※學生應於修課完成並獲得該學分之次一學期或畢業學期第 10 週前辦理抵修。
- ※學生辦理抵修時應審慎考量，經審查通過後，除有重大事由，不得取消。
- ※學生不得申請將「隸屬學系之必修課程」採計為通識學分。
- ※同一課程名稱重複修習 2 次以上者，僅採計 1 次修習學分。